

# 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

105.4.14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權責單位

## 作業流程及管理重點

環安衛中心

### 1.制修訂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

- 1.1 環安衛中心依法制定本計畫，相關資料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適用性。
- 1.2 作業環境測定啟動時機：
- (1) 依職安衛法令規定，每年或每半年至少一次
  - (2) 於引進或修改製程、作業程序、材料及設備時，且牽涉法令規定之項目時，應評估其勞工暴露之風險，有增加暴露風險之虞者，應即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 (3) 其他經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



環安衛中心  
勞工代表

### 2.作業環境測定項目先期審查

- 2.1 環安衛中心每年應參酌下列事項，並諮詢勞工代表，進行先期審查：
- (一) 確認職安衛相關法規及標準之要求。
  - (二) 採樣策略作法與程序之收集及評估。
  - (三) 分析歷年作業環境監測結果及勞工健康檢查資料。
  - (四) 辨識目前或預期之作業場所中存在之危害及風險。
- 2.2 建立作業環境測定應測定項目。



環安衛中心

### 3.尋求合格檢測公司

- 3.1 尋求合格之作業環境測定公司：環保署認可、勞動部認可、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環安衛中心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作業主管

### 4.訂定含採樣策略之監測計畫

- 4.1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規定應實施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且勞工人數五百人以上者，監測計畫應由下列人員組成監測評估小組研訂之：
- 一、工作場所負責人。
  - 二、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 三、受委託之執業工礦衛生技師。
  - 四、工作場所作業主管。
- 4.2 監測計畫包含：
- (1) 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依作業場所危害及先期審查結果，以系統化方法辨識及評估勞工暴露情形，及應實施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包括物理性及化學性危害因子。
  - (2) 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依不同部門之危害、作業類型及暴露特性，以系統方法建立各相似暴露族群之區分方式，並運用暴露風險評估，排定各相似暴露族群之相對風險等級。
  - (3) 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規劃優先監測之相似暴露族群、監測處所、樣本數目、監測人員資格及執行方式。
  - (4) 樣本分析：確認實驗室樣本分析項目及執行方式。
  - (5) 數據分析及評估：依監測數據規劃統計分析、歷次監測結果比較及監測成效之評估方式。



